证券代码：301565　　证券简称：中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3281　　债券简称：中仑转债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仑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1565　　证券简称：中仑新材

2、债券代码：123281　　债券简称：中仑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20.28 元/股

4、转股时间：2027 年 2 月 15 日至 2032 年 8 月 5 日

5、根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7.24 元/股），预计后续将可能触发“中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4 号）同意注册，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68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6,8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06,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仑转债”，债券代码“1232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8 月 12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 年 2 月 1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 年 8 月 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8 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相关条款约定，“中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7.24 元/股）。预计后续将可能触发“中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